（上接 D43 版）

1、成立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 11 弄 17 号 313-3 室
3、法定代表人：熊友辉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嘉善四方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33.83
负债总额	28.8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以上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将依据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因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需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互相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后做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同时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后做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该担保行为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和 4.47%，湖北锐意为四方光电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4,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6%和 20.12%，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5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等相关规定，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此外，承租人应当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7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22 日，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张嘉，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郭龙，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预计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计 5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审计机构，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并具备充分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3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4,474,742.4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440,115.1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1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6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方案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或“原料药项目”）；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42,30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36,9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 本次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已经西安瑞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联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人才引入滞后风险、项目进程及收益不达预期、核心技术失密风险及成本上涨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50,000 股。本次发行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3.72 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7,55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17,550,0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1,995,786,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止，公司已募集到资金人民币 1,861,158,622.70 元（已扣除承销费 134,627,377.30 元），再扣除审计、律师等其他相关费用人民币 17,122,755.46 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1,844,035,867.24 元。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6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入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 105,15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4,035,867.24 元，超额募集资金的总额为 792,515,867.24 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	28,697.00	蒲城海泰
2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	30,377.00	蒲城海泰
3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7,000.00	16,963.00	瑞联新材
4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721.40	3,115.00	蒲城海泰
5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瑞联新材
合计		107,721.80	105,152.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和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99,926.1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 3,115,208.29 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23,7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1%。但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述
为了坚定执行公司“π”战略，加快公司原料药项目建设步伐，推进“中间体+原料药”一体化的 CMO/CDMO 战略，公司拟投资 42,300 万元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以拓展公司医药 CDMO 业务未来发展空间。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拟建于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业路南段。
4、项目投资金及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42,30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36,9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5、项目建设内容及周期：
本项目建设内容共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实验质检楼、消防泵房、公用动力车间、三废综合楼、罐区等主体建设工程，以及地下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道路等配套性工程。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48 个月，分两期完成，第一期 18 个月，第二期 30 个月。相关建设内容建成后将陆续投入使用。
6、项目投资估算构成
经估算，项目总投资为 42,300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规模（万元）
1	土建费用	7,120
2	安装工程费	8,770
3	设备及辅助材料购置	22,980
4	其他费用	2,330
5	预备费用	1,100
合计		42,300

（三）项目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凭借人才、基础设施和成本结构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在国际大型药企的带动和中国鼓励新药研发政策的环境下，我国 CMO/CDMO 行业的规模日益增长。根据 Business Insights 的统计，2017 年中国 CMO 的市场规模约为 314 亿元，2021 年中国 CMO 市场规模预计将增至 626 亿元，复合增长率约 18.83%。整个 CMO/CDMO 行业前景非常广阔，因此投资于本项目是公司进一步开展医药业务的必然选择，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项目建设是公司医药 CDMO 业务纵深发展的关键环节
医药 CDMO 业务是公司“π”战略的重要支柱，坚定不移、全力发展医药 CMO/CDMO 业务是公司未来 10 年发展的核心战略。近几年来，公司医药 CDMO 业务发展迅猛，已成为公司目前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若要打通和构建从中间体到 API、化学制剂的 CDMO 全产业链，需要尽快启动本项目建设。
3、项目建设具有实施基础
经过 10 余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原料药项目所需的储备技术；且公司医药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与众多知名药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在项目地理位置上，项目建设地紧邻子公司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渭南海泰”），可利用渭南海泰的配套设施，在生产管理上更具便利性。因此原料药项目已经有了实施的基础，项目建成后能够快速投产，实现收入。
（四）项目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显示材料和医药 CDMO 业务两大板块，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瑞联制药，瑞联制药的经营范围包括原料药及医药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本项目的导入产品与公司或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有助于打通和构建公司从中间体到 API、到化学制剂的 CDMO 全产业链，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和管理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因此本项目的内容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有密切关联，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和商业模式。
（五）效益分析
本项目依托于现有的技术水平，未来可大幅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产能、拓展公司产品线的广度，满足公司医药业务向下游更深层次发展的需求。根据测算，该项目建成后可快速实现收入，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和资本收益率均可接受，投资回收期比较短，经济效益较好，项目可行。
（六）主要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
若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背景发生变化。针对上述政策变化，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战略与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则相关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做出。但医药企业的发展状况与市场需求状况密切相关，虽然近年来医药行业飞速发展，但行业内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部分原料药企业在竞争压力下难以达成预期销售目标，可能导致项目效益不达预期。
3、人才引入滞后风险
目前公司 CDMO 业务虽然发展迅猛，但若医药业务往原料药、医药制剂方向发展还需要在医药板块有更专业更具影响力的领军人物和生产管理团队，加上公司地处西部，资源优势不明显，公司存在因高端医药人才引入滞后致使原料药项目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4、项目进程及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资质及审批手续，如因宏观政策或其他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无法取得上述资质及审批手续的可能性，从而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此外，本项目建设进度、达产情况、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预期总收益和各年度实现的收益可能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5、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技术实力是公司医药 CDMO 业务在未来发展中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公司不能排除因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6、成本上涨风险
随着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国家对原料药行业的原材料质量检验、产品流通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公司生产成本发生大幅上涨，则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和瑞联制药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本次公司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
四、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核查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有利于公司医药 CDMO 业务向下游进行产业延伸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是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的，有利于公司医药 CDMO 业务向下游进行产业延伸发展，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事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88550 公司简称：瑞联新材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陈海峰	董事	工作原因	刘晓春
马治国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陈益坚

1.3 公司负责人刘晓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银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夏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80,651,470.94	2,924,772,421.71	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2,332,071.85	2,691,795,490.81	1.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47,358.86	29,195,093.85	93.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7,900,389.85	211,828,294.52	4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36,581.04	31,350,239.68	6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22,470.82	31,200,774.97	3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4.56	减少 2.7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2	0.6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2	0.60	2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5	3.84	增加 1.91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335.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70,31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9,569.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71,698.1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4.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396,607.69	
合计	7,914,110.2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1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卓世恒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97,288	19.52	13,697,288		无		其他
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7,102	12.46	8,747,102		无		其他
刘晓春	4,565,435	6.51	4,565,435		无		境外自然人
程小兵	3,451,765	4.92	3,451,765		无		境外自然人
浙江恒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7,109	3.73	2,617,109		无		其他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38,063	3.62	2,538,063		无		其他
宁波科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075	2.92	2,051,075		无		其他
浙江普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5,902	2.92	2,045,902		无		其他
赵欣	1,966,750	2.80	1,966,75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69,031	1.81	1,269,031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省诚卓投资有限公司	236,687	人民币普通股	236,687
UBS AG	193,684	人民币普通股	193,6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329	人民币普通股	170,329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709	人民币普通股	122,709
倪子涵	121,452	人民币普通股	121,452
刘运龙	119,799	人民币普通股	119,799
李晓明	112,332	人民币普通股	112,332
郭玫玉	90,071	人民币普通股	90,071
赵文兵	86,956	人民币普通股	86,9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卓世恒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吕浩平、李佳凝夫妇和刘晓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科目：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2,730,73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95,615.79	558,953.27	78.12	主要是报告期内备用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委托贷款所致
在建工程	133,662,394.12	93,107,908.68	43.56	主要是报告期募投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84,281.88	19,525,347.25	184.17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委托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40,000,000.00	75.00	主要是报告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10,616,971.47	126,101,275.67	67.02	主要是报告期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752,869.52	3,116,257.50	84.61	主要是报告期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94,198.43	1,745,631.81	-37.32	主要是报告期退回工程质保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67,337.01	202,417.54	32.07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客户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355.68	142,502.39	218.84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利润表科目：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变动率（%）	原因
营业总收入	307,900,389.85	211,828,294.52	45.35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95,327,791.76	127,654,595.41	53.01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500,550.88	2,255,878.82	-33.48	主要是报告期增值税附加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7,538,529.29	2,513,158.18	199.96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运费、咨询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7,691,399.07	8,144,137.48	117.23	主要是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766,501.68	2,793,422.26	-270.63	主要是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6,270,318.79	923,650.60	578.86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547.95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9,021.92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4,701.54	-1,127,834.70	161.09	主要是报告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29,974.30	-3,654,200.18	106.06	主要是报告期存货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599.30	9,590.92	2,022.83	主要是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6,914.00	69,124.33	-61.06	主要是报告期内罚没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1,382.17	826,525.02	-87.73	主要是报告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760,820.24	4,599,934.95	46.98	主要是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变动率 (%)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47,358.86	29,195,093.85	93.00	主要是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71,321.85	-4,740,601.08	2,015.16	主要是购买理财和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春
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新增议案的变更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已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是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的，有利于公司医药 CDMO 业务向下游进行产业延伸发展，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相关规定，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主要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拟对执行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2、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营业收入、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 71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50	瑞联新材	2021/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9:00-11:30,13:00-16:00 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 16: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 71 号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 16:00 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 71 号
联系电话：029-68669089-8709
联系人：赵春雷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新增议案的变更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特拟定《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
为了坚定执行公司“π”战略，加快公司原料药项目建设步伐，推进“中间体+原料药”一体化的 CMO/CDMO 战略，公司拟投资 42,300 万元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拓展公司未来成长空间，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36,9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0）。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